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磐石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宗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達麗漾CITY2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1,9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